

中国传统孝道思想 发展史



ZHONGGUO CHUANTONG XIAODAO SIXIANG FAZHANSHI

朱 岚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国传统孝道思想 发展史



ZHONGGUO CHUANTONG XIAODAO SIXIANG FAZHANSHI

朱 岚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孝道思想发展史/朱岚著.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0.7

ISBN 978-7-80140-876-1

I. ①中… II. ①朱… III. ①孝—传统文化—思想史—中国 IV. ①B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9642 号

书 名 中国传统孝道思想发展史

作 者 朱 岚

责任编辑 阴松生 樊克克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010)68920640 68929037

<http://cbs.nsa.gov.cn>

编 辑 部 (010)6892909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12.5

字 数 31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140-876-1/B·32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调换。联系电话:(010)68929022



前言

PREFACE



传统文化是伦理本位的德性文化,孝是中国伦理精神、人文精神最典型的表达,崇尚孝道是中国文化最突出的特色之一。在传统伦理道德体系中,孝居于核心和基础地位:既为百善之先,诸德之本,又是百行之始,教化之源。孝观念通过礼乐教化根植于民族心理之中,对中国古代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学者们把中国文化称为“孝的文化”,认为“孝在中国文化上作用至大,地位至高;谈中国文化而忽视孝,即非于中国文化真有所知”。^①也有学者认为,孝是中国传统道德学说中的主要内容,“没有它,在中国没有伦理道德可言”。^②美国人在介绍关于中国孝道故事的纪念邮票时也说,“中国社会里孝道的美德,其意义不仅是孝子与慈父,而是伦常道德的基础,在政治上、社会上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了解孝道的美德,将可以帮助你领悟数千年来中国历史发展的秘密。”^③可以说,只有对孝道的产生、发展、流变历程及其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有一个全面的、深

① 谢幼伟:《孝与中国文化》,转引自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梁漱溟文选》(上),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79页。

②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21页。

③ 《今日邮政》1975年第12期。

层次的了解和把握,才能对中国社会伦理本位的特质有深刻的体认,才能登传统文化之堂奥,得传统文化之真髓。

自新文化运动以后,孝道作为封建道德的核心内容,基本上处于被批判和被否定的地位,孝道研究领域少有人问津。尤其是“文革”时期,大陆上对孝道学术意义上的研究几乎中绝。港台方面虽然一直持续努力进行着孝道的研究,但除少数学者之外,多数研究者主要停留在推行教化的实践目的上,理论层次的系统探讨不够深入。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随着传统文化研究的渐次展开,孝道以“该不该继承”的问题被提出来重新加以审视。此后,林安弘的《先秦儒家孝道思想研究》、康学伟的《先秦孝道研究》两本专著同时在台北问世,大陆上宁氏三人的《中国孝文化漫谈》也撰就出版,一批比较有分量的论文陆续见诸报刊。这些论著对孝道的内涵、发展及其对中国社会的影响等方面所作的理论分析,使孝道的研究开始向纵深方向迈进,并成为学术界关注的问题。但是,迄今为止,已有的论著大多只是对传统孝道“段”或“点”的研究,即多集中在先秦阶段,主要是对孔子、孟子、《孝经》等人物和典籍的重点剖析,而对于孝道产生、发展、演变整个历史过程的系统、全面、深入的考察,尚嫌不足,尤其是对汉以后孝道历史发展的研究,几乎付之阙如。应该说,无论是从孝道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巨大影响,还是从传统文化的现代价值来看,目前对传统孝道的研究都是远远不够的。

基于此,本书试图从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原则出发,以传统社会文化为总体背景,以孝道理论上的历史演进为主轴,以孝道对中国社会政治、法律、宗教、道德等方面的影响为辅翼,突出不同历史时期孝道实践上的不同特点,纵横交织,点面结合,梳理出传统孝道发展演进的历史脉络。



考察传统孝道的发展流变历程,时间跨度大、空间涉及面广。研究这样大的课题难以兼顾全面性与深刻性,本书不求面面俱到,

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些探索：

第一，对传统孝道的发展演进作整体性的历史考察。从一定意义上讲，这是一项创新性的工作。本书在借鉴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研读原著入手，充分挖掘史料，力求比较全面、客观地描述传统孝道发展的历史轨迹，概括孝道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特征，并从中抽绎出一些具有普遍性、规律性的东西。

第二，从深层次上追溯孝道产生和发展的文化生态根源。一方面，从总体上探究传统孝道产生的文化生态根源。从物质生产方式来考察，孝是农业文明社会的道德结晶；从社会组织结构来考察，孝是血缘宗法社会的直接产物；从社会心理基础来考察，孝是祖先崇拜观念的集中反映。另一方面，把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中的孝道置放于相应的社会大背景下，与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相联系，探究孝道发展变化的社会历史根源。这种探讨旨在揭示孝道产生和发达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内在必然性，对理解传统文化的独特意蕴也具有参考意义。

第三，对传统法律中体现的孝道观、佛教的孝道观、道教的孝道伦理以及孝与仁、孝与礼、孝与忠等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剖析孝道与中国古代政治、法律、宗教、道德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的关系，多维度地阐发传统孝道的丰富内涵，展现孝道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广泛影响。



中国传统孝道的历史发展源远流长。从殷周孝观念的形成到先秦儒家孝道的确立，从汉代封建孝道的理论建构，至封建社会后期孝道趋于绝对化、愚昧化，传统孝道在不同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时代特征。以此为依据，本书分为十章。

对传统孝道进行历史考察，首先要弄清孝观念的基本涵义、孝在传统伦理道德体系中的地位，特别是要回答孝观念何以在中国古代尤为发达的问题。因此，本书把“孝的内涵及其文化生态根源”作为第一章。

殷人对祖先的崇拜和祭祀体现了孝观念的最初形态；至西周，孝观念的人文意义凸显出来，发展为完整的、伦理意义上的道德准则。孝是西周意识形态的基本纲领和最高道德原则，是西周礼乐文化的精神基础。把对殷周时期孝观念的研究作为第二章，就是要把握传统孝观念确立阶段的基本风貌。

儒家孝道是传统孝道的核心和主体。孔子是儒家孝道的创始人，他的孝道思想对传统孝道具有定型导向的意义。孟、荀从不同的角度，进一步丰富发展了孔子的孝道思想。道家对孝的否弃、墨家以兼爱为基础的孝亲观以及法家对孝的诠释，也是传统孝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章的重点放在先秦儒家的孝道思想上，同时也对道、墨、法等家关于孝的论述作简要考察。

汉代是中国封建社会从经济到文化全面定型的时期，也是孝道发展演进历程中至关重要的一个历史阶段。在理论上，移孝为忠，孝从家庭伦理上升为政治伦理、从家庭道德观念扩展为社会道德观念，特别是“三纲”理论的提出，使孝由伦理道德变为封建纲常，完成了从先秦儒家孝道向封建孝道的理论转变。在实践上，汉王朝确定了中国封建社会“以孝治天下”的政治纲领。两汉以后的历代封建统治者继承汉代孝道的基本精神，把孝道伦理融汇于治世实践之中，采取了许多“褒孝”、“旌孝”、“励孝”、“劝孝”的措施，极力宣扬和倡行孝道。有鉴于此，本书用两章的篇幅，分别对汉代的孝道理论和孝道实践进行讨论。其中，第四章以《孝经》、《礼记》、《春秋繁露》、《白虎通义》等典籍为依据，分析封建孝道伦理的理论化、系统化、纲常化、神秘化过程；第五章以儒家伦理全面社会化的过程为背景，概述汉代“以孝治天下”的实践活动，并以孝与忠的关系作为切入点，揭示孝道与封建专制政治的联姻。

魏晋至隋唐五代，孝道基本上是沿袭汉代发展的。从总体上看，道教的孝道伦理和传统法律中体现的孝道思想，是这一时期孝道发展史上最富有特色的内容。道教的孝道伦理及其教化方式促进了儒家孝道观念的宗教化和世俗化，是对儒家孝道伦理的重要补充。孝道的历史发展与每个时期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背景息

息相关,魏晋家族伦理的兴盛、隋唐孝道伦理的相对弱化,正是这一规律性的体现。第六章对此进行了探讨。

《唐律》是中国古代社会第一部系统完备的封建法典。法律的伦理化、儒家化,是以《唐律》为代表的传统法律的主要特征,其实质就是把儒家的孝道渗透、揉和到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第七章从法律对孝道的保护、对“不孝”的惩罚、对为父母复仇者的纵容和彰励几个方面,讨论孝道对传统法律立法理论、司法实践的巨大影响。

宋明理学家,特别是二程、朱熹从宇宙论、人性论、认识论等方面对孝道所展开的哲学论证,使以忠孝为核心的封建道德规范体系完全定型,孝的专一性、绝对性、片面性更为增强,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孝道实践中愚孝行为的泛滥。第八章着重研析宋明理学家的孝道思想,勾勒两宋至明清孝道发展的轮廓。

佛教的孝亲观也是封建孝道的重要内容。孝道既是儒佛冲突的焦点,也是儒佛融合的契合点。考察中国佛教孝道观形成、发展和成熟的过程,力求对佛教孝亲观的总体特征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是第九章的主要任务。

最后一章本着理性的态度,客观地分析传统孝道的内在矛盾,考察陈独秀、吴虞、鲁迅等对传统孝道的批判、新儒家对孝道的重建,同时对传统孝道的现代价值进行积极的思考阐发。



知古是为鉴今。文化批判的意义,一方面要析理清除传统文化中腐朽过时的东西,更为重要的一面则在于挖掘其中的积极成分,使之经过创造性的转换,成为建构现代新文化的借鉴。以孝道而言,家庭是基本的社会细胞组织,亲子、长幼关系是基本的社会关系,出生、成长、衰老、死亡是人生的自然过程。因而,从理论上来说,任何时代、任何阶层、任何年龄的人都可以在孝道中找到适合自己的内容。特别是就协调代际关系、建立人际和谐这一点而论,中国传统孝道对于人类道德境界的提升具有普遍的伦理价值,

对于现代文明具有普遍的精神资源意义。从中国的具体国情来看,传统孝道中养亲、敬亲的基本内涵不仅要保留、继承,更需要大力提倡和弘扬。孝道对于当代中国伦理道德体系,特别是家庭伦理体系的建构,更具有宝贵的价值。我们相信,以时代精神为主导,经过创造性的转换,孝道会焕发新的活力,获得广阔的自我延伸和自我发展空间。对传统孝道进行系统深入历史考察的目的,诚在于斯。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孝的内涵及其文化生态根源 / 1

第一节 孝的内涵 / 1

一、孝的内涵 / 1

二、孝在传统伦理道德体系中的地位 / 7

第二节 传统孝道的文化生态根源 / 13

一、农业文明社会的道德结晶 / 13

二、血缘宗法社会的直接产物 / 21

三、祖先崇拜观念的突出反映 / 27

第二章 商周:孝观念的确立及其基本特征 / 36

第一节 殷商:孝观念的形成 / 36

第二节 西周:孝观念的内涵及其特征 / 43

一、西周孝观念的基本内涵 / 43

二、西周孝观念的主要特征 / 47

三、孝与西周礼乐文化 / 52

第三章 春秋战国:儒家及道、墨、法诸家的孝道思想 / 59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社会思潮对孝观念的冲击 / 59

第二节 先秦儒家孝道 / 70

一、孔子:儒家孝道的确立 / 71

二、孟子:儒家孝道的丰富和发展 / 92

三、荀子：儒家孝道封建化的前奏 / 106

第三节 儒家孝道的异音：道、墨、法三家论孝 / 114

一、道家对孝的否弃 / 114

二、墨家以兼爱为本的孝道观 / 116

三、法家对孝的诠释 / 119

第四章 汉代：封建孝道的理论建构与实践途径(上) / 125

第一节 儒学独尊地位的确立 / 125

一、儒学独尊地位的确立 / 125

二、先秦儒家孝道向封建孝道转化的契机 / 128

第二节 封建孝道的理论建构 / 130

一、《礼记》：封建孝道的规范化 / 130

二、《孝经》：封建孝治理论的系统化 / 143

第三节 封建孝道的神圣化、神秘化 / 152

一、《春秋繁露》：封建孝道的神学化、神圣化 / 153

二、《白虎通义》：封建孝道的谶纬迷信化 / 160

三、孝道与汉末社会批判思潮 / 163

第五章 汉代：封建孝道的理论建构与实践途径(下) / 166

第一节 汉代的孝治实践 / 166

第二节 历代统治者倡行孝道的主要途径 / 176

第三节 孝与忠的契合和悖离 / 184

一、伦理政治传统 / 184

二、忠观念的理论演进 / 187

三、移孝为忠：忠与孝的契合 / 192

四、非孝即忠：忠与孝的悖离 / 197

第六章 魏晋至隋唐五代:道教的孝道伦理与传统法律中的孝道思想(上) / 206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孝道的强化 / 206

一、魏晋南北朝的“以孝治天下” / 206

二、孝道被突出的社会背景 / 216

第二节 道教中的孝道伦理 / 221

第三节 唐代孝道的弱化 / 228

一、唐代孝道约束力的弱化 / 228

二、唐代孝道特点 / 233

第七章 魏晋至隋唐五代:道教的孝道伦理与传统法律中的孝道思想(下) / 239

第一节 援礼入法:传统法律的儒家化 / 240

第二节 传统法律对孝道的保护 / 242

第三节 传统法律对“不孝”的惩罚 / 249

第四节 为父复仇:情与法的冲突 / 255

一、血亲复仇的渊源 / 256

二、法律对复仇的禁止和纵容:礼与法的冲突 / 259

三、屈国法而就孝道:礼与法的调和 / 264

第八章 两宋至明清:理学的孝道论证与佛教的孝道建构(上) / 268

第一节 宋明理学家对封建孝道的哲学论证 / 269

一、从宇宙论高度为孝道提供本体论依据 / 270

二、从人性论角度展开对孝道的新诠释 / 273

三、从认识论上为孝道提供哲学基础 / 281

四、程朱孝道理论中的其他相关问题 / 288

五、陆王心学中的孝道 / 292

第二节 封建社会后期孝道的主要特点 / 295

- 一、家族制度的日趋完善和族权的空前膨胀 / 295
- 二、愚孝的泛滥 / 299
- 三、其他 / 308

第九章 两宋至明清:理学的孝道论证与佛教的孝道建构(下) / 312

第一节 孝道:儒佛冲突的焦点 / 312

- 一、儒佛冲突的必然性 / 312
- 二、儒佛交锋的过程 / 315

第二节 孝道:儒佛融合的契机 / 320

- 一、佛教孝道观的建构 / 321
- 二、《孝论》:佛教孝道理论的完成 / 326
- 三、宋元以降佛教孝道的主要内容 / 331

第三节 佛教孝道观的基本特征 / 334

- 一、报恩与尊尊:孝道理论根基上的歧异 / 335
- 二、养亲荣亲与救度父母:孝道内涵上的歧异 / 338
- 三、推己及人与慈悲众生:孝道境界上的歧异 / 341
- 四、居家孝亲与念佛超度:行孝方式上的歧异 / 345
- 五、结 语 / 347

第十章 传统孝道的批判及其现代价值 / 349

第一节 传统孝道的内在矛盾 / 349

- 一、保生全体与舍生取义 / 349
- 二、权利与义务的背离与统一 / 352
- 三、孝顺父母与家无二尊 / 355
- 四、传统孝道中的血缘优先原则 / 357

第二节 近现代知识界对传统孝道的批判和重建 / 359

- 一、文化批判者们对传统孝道的批判 / 359

二、现代新儒家重建传统孝道的努力 /	365
第三节 传统孝道的现代价值 /	367
一、孝道的普遍价值及其对于中国社会的特殊意义 /	367
二、建构现代新孝道 /	371
参考文献 /	373



第一章 孝的内涵及其文化生态根源

文化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中国传统文化以家族、家庭为本位,重视亲情伦理,西方文化以个人为本位,重视个人的自由和权利,这是东西方文化的根本差异之一。从文化发生学的视角看,这种文化之间的根本差异,或者说,每种文化所具有的独特的精神风貌和内在气质,是与其所处的特殊的文化生态环境,即其所赖以生发、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密切相关的,“地理环境的、物质生产方式的、社会组织的综合格局,决定了中华民族社会心理诸特征,而中国人,包括中国的文化匠师们便以这种初级思想材料作原料进行加工,创制了富于东方色彩的,仪态万方的中华文化”。^① 传统孝道是传统文化中最富有特色的内容,对传统孝道的探讨,首先必然涉及的就是对其内涵的阐释,以及对其产生、发展的文化生态根源的追溯。

第一节 孝的内涵

一、孝的内涵

中国传统孝观念的内涵十分丰富,从行孝对象及行孝内容来

^①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8页。

讲,主要有以下四层含义:

孝的内涵的第一个层面,也是最基本的层面,是对在世或已故父母的孝敬。孝的基本含义是“善事父母”,即子女对父母的孝养。《说文解字》释曰:“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①这种“善事”包括物质上的“养”和精神上的“敬”两个方面,孝敬的对象是在世的或已故的父母。这也就是《论语》所谓:“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②;《孝经》所谓:“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③;《礼记》所谓:“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④也即冯友兰先生所谓:“孝之在精神方面者,在吾人之亲存时,须顺其志意,不独养其口体,且养其志,有过并规劝之,使归于正。在吾人之亲歿后,一方面为致祭祀而思慕之,使吾人之亲,在吾人之思慕记忆中得不朽。”^⑤

孝的内涵的第二个层面是“追孝”、“孝享”,即对先祖先公的追念祭祀,这也是孝的最原初的含意。如《尚书》云:“追孝于前文人”^⑥;《诗经》说:“于乎皇考,永以世克孝。念兹皇祖,陟降庭止”^⑦,“邇追来孝”^⑧;《论语》讲:“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⑨对先祖先公的孝,主要是通过祭祀活动来表达的。《礼记》谓:“修宗庙,敬祀事,

①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73页。

② 《论语·为政》,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引《论语》,版本同此。

③ 《孝经·纪孝行》,汪受宽:《孝经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下引《孝经》,版本同此。

④ 《礼记·祭统》,《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下引《礼记》,版本同此。

⑤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434页。

⑥ 《尚书·文侯之命》,《书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37页。下引《尚书》,版本同此。

⑦ 《诗经·周颂·冥予小子》,黄典诚:《诗经通译新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下引《诗经》,版本同此。

⑧ 《诗经·大雅·文王有声》。

⑨ 《论语·泰伯》。

教民追孝也”^①，“祭者，所以追养继孝也”^②，就是对已故祖先的孝。据考证，三代依存的金文中，出现“孝”字者一百多条，没有一条是涉及健在父母的。^③

孝的内涵的第三个层面是对君王天子的孝。这是孝的基本内涵在政治领域的扩展和延伸。君主专制的宗法制社会里，国即家，君即父，在这个意义上，“孝”的实质即是“忠”，亦即忠孝相通。《礼记》讲：“孝者，所以事君也”^④，“事君不忠，非孝也”^⑤，都是直接把君作为孝的对象，把忠君作为孝的内容。对君王天子的忠心耿耿、尽职尽责，如同对父母的爱敬奉养一样，皆为孝之内涵应有之义。这也是中国封建社会“以孝治天下”的道德理论基础。

孝的内涵的第四个层面是继承先祖德业、立身扬名，以耀族荣宗、光前裕后。这是对祖先父母精神生命的延续，也是孝的最高层次。宗法社会里的个人不属于自己的，而是属于家族、家庭的。所以，立身的宏旨，不在于成就一己之小我，而是要光耀门庭，显扬宗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礼记》谓：“显扬先祖，所以崇孝也”^⑥，“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也”^⑦；《孝经》说：“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⑧；黄宗羲言：“孝，父之有子，原欲使其继我之志，我之所未尽而子尽之，我之所未为而子为之”^⑨；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武王、周公被誉为“达孝”：“盖善继文王之志，善述文王之事。故修其祖庙，所以继文王事亲之志；序爵序事，所以述

① 《礼记·坊记》。

② 《礼记·祭统》。

③ 查昌国：《西周“孝”义试探》，《中国史研究》1993年第2期。

④ 《礼记·大学》。

⑤ 《礼记·祭义》。

⑥ 《礼记·祭统》。

⑦ 《礼记·中庸》。

⑧ 《孝经·开宗明义章》。

⑨ 《孟子师说》，《黄宗羲全集》第1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98页。